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

94年11月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95年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訂定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設立之學生會、院、系(所、學位學程)學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勞作教育自治幹部、畢業生事務委員會，進修推廣處學生活動委員會、進修推廣處畢業生委員會，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備查。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準用「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學系之輔導。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進修推廣處學生活動委員會)請求代收會費。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學生自治團體經費之收支，由其自行管理，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佈，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準用「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十條 學生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準用「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暨觀摩。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

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